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【臺大生通識課程】校際選課申請書

111學年度第 1 學期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校名：國立臺灣大學	原就讀學校 系所中心審核	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審核
系組別： 系 組		
原學校學號：		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		
電話：		

申請選修之課程：

開課系所	選課 代碼	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學分	上課時間	學年期	必選修	臺大課程屬性
通識中心			2		☐ 學年	☐ 必修	
					☐ 學期	☐ 選修	
應繳學分費		新台幣 0 元					

本校通識中心簽章	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蓋章

註：1.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2.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要求退選、退費。

3.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自行影印三份，連同正本繳至本校註冊組加蓋戳記後，由學生分別持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、系所及本校系所中心存查，正本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存檔。

4.本校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記。